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民 法 学

FUDAOYULIANXI

主 编 葛恒美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民 法 学

主 编 葛恒美

副主编 陈爱君 叶晓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并颁布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逻辑学》、《婚姻法》等共十三种。

《民法学》是这套教材的一种,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的、系统的阐述了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同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在每章后面附有思考与练习题及答案要点。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葛恒美、陈爱君、叶晓颖、汪汉存、范星官、胡明坤、钟信术、苏燕、李少清、鲁加伦、李达升、于立春、谢金龙。

全书由葛恒美、陈爱君、叶晓颖修改定稿。

编者

1989年1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1)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第一编 民法概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4)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5)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7)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3)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4)

第三章 公民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9)
第三节 监护制度	(20)
第四节 姓名、户籍和住所	(20)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	(21)
第六节 个人合伙	(22)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25)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26)
第三节 法人分类及其设立程序	(26)
第四节 法人民事权利与民事行为的特点	(28)
第五节 法人联营	(29)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30)

第五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法律概念	(33)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34)
第三节 货币与外汇	(35)

第四节 有价证券·····	(3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41)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42)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47)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48)
第三节 代理证书·····	(49)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4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51)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52)
第八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诉讼时效·····	(5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5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57)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6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6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63)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64)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66)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67)
第三节 国家财产的经营权·····	(68)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9)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70)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71)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行使·····	(71)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概述·····	(73)
第二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73)
第三节 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74)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述·····	(7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7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77)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	(78)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79)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79)
第十五章	其它物权	
第一节	传统民法物权概述	(81)
第二节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其他物权	(85)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89)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9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91)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9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96)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9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0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4)
第十九章	合同的担保	
第一节	合同担保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合同担保的方式	(108)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2)
第二节	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113)
第三节	合同主体的变更	(115)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116)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和购销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20)
第二节	特殊的买卖	(122)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2)
第四节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124)
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和信贷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	(128)
第二节	信贷合同	(129)

第二十三章 财产租赁合同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132)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3)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134)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36)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13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第一节 运送合同·····	(14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141)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145)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45)
第五节 信托合同·····	(147)
第六节 居间合同·····	(148)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述·····	(15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4)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	(156)
第二十七章 出版合同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	(159)
第二节 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9)
第二十八章 合伙、联营合同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二节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62)
第三节 入伙、退伙和解散·····	(163)
第四节 联营合同·····	(163)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16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68)
第三节 保险合同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69)

第五编 人 身 权

第三十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73)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174)
第三十一章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177)
第二节 人身权的保护方法·····	(177)

第六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7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	(180)
第三十三章	著作权(版权)	
第一节	著作权(版权)的概念和内容	(18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8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183)
第三十四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第一节	发明权和发现权的概念	(185)
第二节	发明权、发现权的取得和保护	(185)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18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8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19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民法保护	(191)
第三十六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194)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95)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196)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196)

第七编 继承权

第三十七章	继承权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199)
第二节	继承权的本质	(200)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201)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0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范围	(203)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205)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05)
第五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206)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207)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08)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09)
第四节	遗赠	(210)

第四十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遗产的保管.....(212)
-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212)
-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213)
-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214)

第八编 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216)
-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素.....(218)
-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220)
-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223)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一节 合同责任的概述.....(224)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主要责任形式.....(226)
- 第三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和上级机关引起的违约责任.....(227)

第四十三章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侵权损害的概念和特征.....(229)
-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概述.....(230)
-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231)
-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233)
-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235)

导 言

自学目的和要求：概括了解民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基本内容，明确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并树立研究民法学的正确观点，掌握正确方法。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正如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样，民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民法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并且一直存续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中。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着我国民法的内容和特点。

民法象其它法律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尽管在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的国家里，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相同，但它总是担负着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重任，这就导致其与社会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密切关系。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民法学首先就要研究这种具体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民法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的本质和特征。其次，民法学要研究民事法律的内容、作用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并结合我国的法律实践，创设和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当前要着重研究《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及精神实质。《民法通则》的颁布，是我国民法史和民法学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新中国民法的初步建立，从这一定的意义上讲，研究《民法通则》就是为我国完整的民法典的诞生奠定理论基础。

在我国，党和国家的政策是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具体化和法典化。特别是在我国目前法制建设不健全的情况下，党和国家的政策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研究民法学同样要研究党和国家有关的政策，在当前要特别深入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民法的重大意义，研究我国民法如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而发挥调整作用。这是相当重要而严峻的任务。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一、民法学的体系

民法学的体系是指民法研究的范围、内容和次序。虽然我国目前尚无完整的民法典，但是《民法通则》的颁布，已为我们创设一个以现代民事法律规范为依据的新的民法体系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这对打破以前更多地是纯粹理论上民法学体系，建立确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学体系是不可缺少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体系和传统民法学理论，民法学应具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民法的概述，包括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本质、我国民法的任

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并由此引申出民法学的三大组成部分。也就是:

1.主体论:研究民事主体的资格问题,见本书公民和法人两章。

2.客体论:研究什么是民事权利义务的客体,见本书物和行为两章;当民事行为由他人代为实施时,便构成了民法学上的代理。权利人行使权利或为一定的法律行为都要受一定的时间限制,因此诉讼时效问题也是一个普遍意义的问题,以上构成了传统民法理论上的民法总论部分。

3.权利论:包括民事权利的基本理论和分类,《民法通则》将我国的民事权利划分为五部分,即财产所有权和其它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财产继承权(其中继承权的主要内容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这些权利是我们研究民法的重点,也是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继研究民事法律关系之后,便有了以下内容:

(三)所有权与其它物权

(四)债权:主要是由合同引起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还包括由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人身权

(六)知识产权

(七)继承权

民事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容他人非法侵犯,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这便构成了民法学的另一大问题,即:

(八)民事责任,包括违约和侵权两种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以上基本上囊括了民法学的内容,也是本书的编排体系。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无论是学习民法,还是深入研究民法,都要有正确的方法论。首先,必须遵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基本原理,这是我们研究民法的基本前提。

其次,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创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的保证。

再次,研究民法,必须从实际出发,贯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从实践中总结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离开理论的实践和离开实践的理论,同样是没有意义的。

最后,学习研究民法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公民法律意识,实现以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它必然也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它也是学习、研究民法的最终意义所在。

思考与练习

一、填充题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它共有()章()条,并于()之日起施行。

二、问答题

试述民法与民法学的主要联系与区别。

答案要点

一、填充题

1986年4月12日，八章，156条，1987年1月1日。

二、问答题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属于民法调整对象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规范，具体包括完整的民法典、单行民事法规和其它法规中的民事法规。狭义的民法仅指完整的民法典。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不仅研究民法本身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总结民事审判经验。此外，还要比较研究外国民事法规和各種民法学说。

民法和民法学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民法更直接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民法学则是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从一定意义上讲，二者的内容范围不同，民法学要大于民法。

民法是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它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对一定的人的行为起引导和规范的作用，人们必须遵守，而任何民法学，不管其内容多么科学，也不会发生法律效力，人们可以承认它，也可以不承认它。当然民法学中的科学观点，对立法工作，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了。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自学目的和要求：了解我国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弄清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以及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效力。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从广义上讲，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最初起源于罗马市民法。它“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民法在资本主义时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最重要、最发达的法律，以一八〇四年拿破仑领导制订并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为标志，民法最终完成了资产阶级性质的转移。到了一九〇〇年《德国民法典》颁布时，资产阶级民法制度得到最后确立。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民法也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民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了新的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狭义的民法，是指民法典。资产阶级的民法典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过错责任”为三大原则，一般分为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五篇。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列宁的亲自领导下，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苏俄民法典》在1922年诞生，它以巩固、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废除人剥削人的制度为基本原则，在体系上将土地、劳动、婚姻家庭关系从民法典中分离出来，而只设立了总则、物权、债、继承四篇，1964年重新制订颁布的《苏联民法典》虽在体系上有所改变，但调整的范围仍与上述《苏俄民法典》相同。

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我国目前尚无完整的民法典，为了适应现实生活对民法的迫切需要，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首先于1986年4月20日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的颁布，具有非常重要的法律意义和实践意义。它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基本上改变了大量民事法律关系无法可依的局面，它适应了由于目前我国处于经济体制改革期间，许多民事法律关系都处于发展和变动的过程中，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的客观情况。可以说《民法通则》是今后完整民法典中现已成熟的一部分，它不但是现行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而且也为将来完整民法典奠定基础 and 立法经验。可以预见，我国第一部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典的诞生不会太遥远了。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民法通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见民法的调整对象分为两大类：

1. 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

会经济关系，但是，不是任何财产关系都受民法调整，民法调整的只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它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也可以在公民和法人之间，但无论在何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作为当事人双方的地位必须是平等的，他们对自己所有或国家授权经营的财产拥有独立的支配权，并以自己的行为作出意思表示，不受他人非法干涉。在当前平等法人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横向的经济关系，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由于不具有平等性，则属于经济法或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2.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和财产关系一样，民法也不是调整全部的人身关系，它只调整那些与人身密切相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等；一类是身份权，如亲权、监护权、以及知识产权中基于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人身权等。以上这些权利，与特定人的身份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一般既不可转让、也不可继承，虽然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又与财产相联系，还往往是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人身权的详细阐述见本书第五编。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民法的本质

民法的本质就是指民法的阶级性问题。象其它法律一样，民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和别的法律部门相比，它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民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有着不同的本质。在这里我们必须摒弃这样一种偏见，即民法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法律。其实民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与资本主义没有必然的联系。民法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当商品经济一经出现，民法也便应运而生。这不但使简单商品经济发达的奴隶制的罗马帝国，有完整的罗马法（它的主要内容是民法），也使象古代中国这样自然经济非常强大，但仍有商品经济行为的国家里出现了零散的民事法律。当然，民法还是与资本主义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民法才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换句话讲，资本主义是民法最适宜的土壤。民法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以至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必然使民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它是新型的民法，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社会主义民法和资本主义民法相比，具有以下本质的区别：

1. 社会主义的民法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彻底改变了以往只是体现少数统治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状况。

2. 社会主义民法反映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民法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二者商品经济的性质不同，必然导致其法律上的表现——民法性质的不同。

3. 社会主义民法是保护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而资本主义民法以保护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满足资本家的物质利益为目的。

以上三点本质区别，也是社会主义民法比资本主义民法更具有进步意义的表现。

我国的《民法通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型民法。《民法通则》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了我国目前经济改革的精神，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一定的法律总是要通过对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从而达到立法的目的，实现立法的任务。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现将我国民法的任务总结于下：即通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从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和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事业的物质保障和生存基础。唯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和发展了，才能谈得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需要有完善的法律环境，其中民法就是重要的法律之一，可以说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商品经济又有赖于民法的保护，民法集中体现着商品经济的特点和要求，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既是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也是民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二千年封建自给自足经济占统治地位，我国没有形成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观念在人们脑海中很淡薄，民法的观念更几乎是零。因此，我国若建立起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方面依赖于商品经济本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必须依靠民法的调整和保护，以民法的强制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并变成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民法的另一个根本任务。几千年来，我国统治阶级习惯于用残酷的刑法去调整人们的民事权益关系，用“令行禁止”去规范人们的民事活动，这不但是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原因之一，也使得被统治的人们逐渐丧失了权利的观念、意志的自由，法律在人们心目中，只是机械地去遵守的义务。解放后，这种现象并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而且又过分地强调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一致。在执行这个原则时，往往将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湮没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之中，而公民个人利益却得不到合理的、必要的补偿。这实际上也是对公民合法利益的侵犯。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目前公民法制观念淡薄，实际上是权利意识的淡薄。如果公民或法人不懂得什么是权利，不知道拥有什么权利，不会运用拥有的权利，就首先自己丧失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可能性。因此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有赖于公民和法人自己主动去保护，另一方面也有赖于法律的强制保护。法律的强制保护在当前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保护公民和法人去行使权利，是提高公民和法人的法律意识的必经途径。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了我国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五个原则：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中平等原则在民法中的反映。所谓平等，是指地位平等；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没有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要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都是商品经济所要求的，是在民法上的反映，所谓自愿，就是当事人有参加民事活动的意志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人参加或不参加民事活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所谓公平，主要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分享权利承担义务时要合理，例如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所谓等价有偿，就是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不得无偿的取得别人的财产或权利，不得无偿平调、不得巧取豪夺。所谓诚实使用，就是要求当事人以诚相待，恪守信用，遵守职业道德。当事人具有良好的信用，往往为其参加更多的民事活动，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侵犯”。这既是我国民法的基本任务，也是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原则。我们已在民法的任务时阐述过，这里就不赘述。

四、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任何公民或法人在参加民事活动时，都要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在当前法制还不健全，特别是还没有完整的民法典的情况下，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

五、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服从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道德和法律是两种处于不同层次的社会规范。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但不具有强制性，需要靠人的自觉遵守执行；而法律的强制性就在于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都必须遵守它，否则就会受到一定的制裁。从根本上讲，道德与法律是相互一致的，凡为法律所肯定的，一般是符合道德的；凡为道德所肯定的，法律一般也有所相应的规定，最起码是不禁止的。因此当事人在参加民事活动中，应尊重社会公德。

社会公共利益也应为当事人所尊重，禁止权利滥用，即当事人在行使自己权利时，违反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我国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特别是在有关国计民生的领域内，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在有国家计划的情况下，当事人必须服从国民经济计划。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实现的可靠保证。

第四节 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民事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下列各种：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它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所确立的原则，其它法律不得违背。对于民法来讲，宪法中关于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关于社会经济

制度和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根本依据。

二、法律

这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非基本法律。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目前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等。以上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的民事法律规范。

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这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一些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的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等涉及到的民事法律规范。例如《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国务院根据《经济合同法》先后制定并颁布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等。这些都是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四、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中所涉及的民事法律规范,是对有关法律补充和发展,但它的效力只及于各部、委权限所管辖的范围内。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决议和命令等中所涉及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但它们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六、最高人民法院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方面的司法解释、指示等是非常重要的民事法律规范,由于它对各级人民法院具有约束力,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审理,因此也间接地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在实践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也常常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指示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七、经国家认可的习惯

经国家认可的习惯,也可作为民事活动的准则,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国家允许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的特点和习惯对法律进行变通或补充。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习惯一经认可,便成为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民事主体上的效力问题。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一般是以其实施之日起开始,至其废止日失效。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应该注意的是有些法律的公布和实施之日是不相同的,例如《民法通则》就是一九八六年四